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336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目，必须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发布招标计划。

## 二、发布内容

项目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审批文件名称、项目审批文件号、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方式、计划招标时间、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详见附件）。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 三、发布方式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发布招标计划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报招标计划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招标计划。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补发招标计划。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提升项目招标透明度，有利于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



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 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是招标计划发布的直接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招标计划，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落实招标计划发布制度的宣传引导和指导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三) 强化服务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完善业务流程及交易系统功能，拓展招标计划发布模块，为项目单位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服务。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未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公布的项目，并责成招标人予以改正。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前为缓冲期，各工程建设项目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提前时限不作要求。

附件：《晋城市 XX 项目招标计划表》（供参考）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



附件

晋城市 XX 项目招标计划表（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审批文件名称:			
项目审批文号:			
招标方式:		预计招标公告发 布时间: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总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备注：本招标计划发布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招标公告信息为准。

